



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賴坤成 101 年 2 月 3 日陳情案，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分別函送花蓮地檢署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0782 號函：內政部函以「台灣新住民福利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0931 號函：內政部函以「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更名為「台灣基本法連線」，並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0996 號函：內政部函以「文化地球黨」函報該黨圖記自 101 年 3 月 5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1016 號函：內政部函以「明月聯盟」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年3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10001017號函：內政部函以「台灣革命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1年3月8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年4月3日中選務字第1010001186號函：內政部函以「和平建國黨」函報該黨圖記於101年3月26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 三、工作報告：

- (一) 本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樂合里、東豐里、觀音里、松浦里、春日里、德武里之平地原住民）代表葉志生於1月14日死亡，玉里鎮第4選舉區代表共2名，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或死亡，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
- (二) 本縣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金崑祥於101年2月23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 為節省公帑，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及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合併辦理，訂於4月7日合併舉行投票。
- (四) 本次補選玉里鎮民代表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本會訂自2月21日起至4月20日止2個月。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自2月29日起至4月14日止1個半月。
- (五) 本次補選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於2月21日，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於2月29日發布選舉公告；3月1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3月5~7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3月28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抽籤結果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候選人1號楊文雄、2號林聖明、3號黃郁惠、4號秀吉·撒夫洛、5號葉穎潔。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候選人1號呂素惠、2號謝開仁。

- (六) 4月7日出缺補選開票結果，本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由2號林聖明以525票當選；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由2號謝開仁以134票當選。
- (七) 3月7日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業分別由黃新興委員及張宏煙委員到場見證。
- (八) 本次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出缺補選計候選人5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9處：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計候選人2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1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2處，經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經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業已函請玉里鎮公所及富里鄉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 (九) 本次出缺補選候選人（共7人）所提送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業函知玉里鎮公所及富里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審議結果將提報本次委員會備查。
- (十) 3月19日辦理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出缺補選超額監察員抽籤，計有第2、第4及第8等投票所需辦理抽籤，業委請張宏煙委員蒞場監察。
- (十一) 3月28日候選人號次抽籤、4月5日印製選舉票及4月6日點領選票，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新興及張委員宏煙均到場監察竣事。
- (十二) 為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業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函請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證據保全案件之聲請。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暨

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次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分別經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期程遴報到會。
- 二、檢附名冊 1 份供參閱（如附件）。

辦法：

- 一、冊列人員於參加講習後聘派，並於 101 年 4 月 7 日執行投開票工作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14 人，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為半數以上為公教人員本會授權玉里鎮公所及富里鄉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本次補選，參酌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標準：玉里鎮投開票所設置 8 所，置主任管理員 8 人，管理員配置 28 人；富里鄉投開票所設置 1 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人。
- 三、檢附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表 1 份。

辦法：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授權玉里鎮公所、富里鄉公所辦理，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選委會辦理之講習」，惟本會甫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完成，本次補選，有關工作人員講習，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 二、投票日前 1 日，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法：

- 一、因業務期程實需，已分別函請有關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前辦理完成。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1 份。

辦法：

- 一、因業務期程實需，已分別函請有關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完成。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本次 2 項補選，競選活動時間均僅 5 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 法：

- 一、因業務期程實需，已分別函轉有關鄉鎮公所知照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為使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

辦 法：

- 一、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分別函請有關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機關據以辦理，並於 101 年 4 月 7 日執行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01003579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金崑祥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因病去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三個月內辦理補選。

三、依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村里長為1個半月。

辦法：

- 一、因業務期程實需，已先行函送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轉知各委員及有關機關知照。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4、5項；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1、3、4、5款；第45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5條辦理。

辦法：

- 一、已先行函送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1年2月21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辦法：

一、已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3 月 1 日張貼公告。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說 明：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 法：

一、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函知玉里鎮戶政事務所及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葉穎潔、林聖明、秀吉·撒夫洛、黃郁惠、楊文雄等 5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1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7 日止 3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

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

一、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業經同意准予登記在案。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

一、已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4 月 1 日張貼公告。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於玉里鎮公所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關抽籤訂於 101 年 4 月 9 日辦理。

辦法：

一、已函送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法：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張貼公告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法：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1 年 4 月 3 日張貼公告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4、5 款；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辦理。

辦 法：

- 一、已先行函送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追認。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

辦 法：

- 一、已函請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3 月 1 日張貼公告。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 二、檢附「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 法：

一、已於101年2月29日函知富里鄉戶政事務所及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呂素惠、謝開仁等2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縣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1年3月5日起至101年3月7日止3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及第99條第1項及第100條第1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 法：

一、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業經同意准予登記在案。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草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如附

件。

辦法：

一、已函請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1年4月1日張貼公告。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及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第42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101年3月28日上午10時於富里鄉公所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101年4月9日辦理。

辦法：

一、已函送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辦理。

辦法：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101年3月20日張貼公告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  
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法：

-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1 年 4 月 3 日張貼公告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  
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 9 所，設置  
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辦理。

辦法：

- 一、本案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玉里鎮公所（玉里鎮選務  
作業中心）、富里鄉公所（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  
依循配合辦理，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公告在案。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  
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  
業要點，提請追認。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發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  
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因業務期程實需，已函請玉里鎮公所、富里鄉公所及相關單  
位配合辦理完成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各項記載確實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4 月 9 日）公所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表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因作業期程實需，已先行函請玉里鎮公所、富里鄉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完成。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檢附上開進程序表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二、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設置 2 名監察員。

三、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玉里鎮、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明：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

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代表候選人 5 名、村長候選人 2 名所提送之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委員會議審查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礙於選務時程，業先行依監察小組會議複審結果函知玉里鎮公所及富里鄉公所准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三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出缺補選計候選人 5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9 處：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計候選人 2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2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亦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三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同規則第 10 條復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二、本次補選玉里鎮第 4 選舉區總計設置投（開）票所 8 所、富里鄉羅山村總計設置投（開）票所 1 所，每所均各配置主任監察員 1 名，監察員 2 名，相關遴薦事項業經玉里鎮及富里鄉公所依規定報送本會如附名冊。其中除玉里鎮第 1 投開票所原國民黨推薦之監察員未參加講習、由公所遴薦外，餘均由候選人或政黨推薦。

三、礙於選務時程，已先行聘派，敬請同意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暨富里鄉羅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辦 法：

- 一、提請審定通過後，函請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1年4月12日張貼公告。
- 二、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伍、散 會：同日下午17時00分。